**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**

为规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规范性文件审查的程序、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质量、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效率、促进依法行政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的规定、办法、实施细则等。

二、规范性文件统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审查。

三、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

（一）是否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。

（二）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是否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，是否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。

（四）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。在赋予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是否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、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。

（五）是否体现改革精神，科学规范行政行为，促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。

（六）是否符合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是否由一个行政机关承担、是否简化行政管理手续。

（七）是否与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协调、衔接。

（八）是否已正确处理有关部门、单位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所提出的意见。

（九）是否符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技术性要求。

（十）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规范性文件由科室负责起草，分管领导审定，办公室审查，经主要领导签发后，予以印发执行。